南昌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19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南昌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南昌市机关事务管理局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三、局本级及所属单位预算草案的具体说明

**第三部分 南昌市机关事务管理局2019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南昌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南昌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是由市委、市政府共同管理，以市委管理为主的市直参公单位，正县建制。其主要职责是：负责组织和实施全市机关事务工作，负责全市公务用车编制管理工作及市级首脑机关公务用车的保障工作，负责市级首脑机关的财务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公共机构节能工作，负责市直机关办公用房的管理工作，负责行政中心区域内的消防安防工作，负责红谷滩行政中心区域内的环境卫生管理、绿化美化管理、水电设备管理、餐饮供应管理工作，承办市委、市纪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大型会务的保障工作，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等。

二、部门2019年主要工作任务

市管局2019年工作指导思想是：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时代背景、历史地位、科学体系、精神实质、实践要求，围绕着建设富裕美丽幸福江西“南昌样板”的工作中心，按照开展忠诚型、创新型、担当型、服务型、过硬型政府建设要求，以重点重大工作为重心，积极有序推进市委、市政府布置的各项工作。

（一）强作风、促党建，深化党组织和纪律建设。一是抓好作风建设，继续坚持“廉洁文明家风﹒党员干部示范”、纪律建设“四必谈”、季度党建大巡查等活动。二是扎实做好党建基础工作。规范党支部组织建制，完善规章制度，规范党员发展，规范党费收缴，完善资料归档，严格党内组织生活，做好党员培训，优化党员管理。三是继续落实“三会一课”和“大党日”活动制度，抓好“两学一做”教育和即将开始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

（二）建机制、克难题，积极开展队伍建设。一是继续完善干部选拔培养机制，科学合理调整干部结构。二是完善干部考核制度，建立健全干部考核机制。抓好中央《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若干规定（试行）》和省、市实施细则的贯彻落实，充分发挥好考核评价“指挥棒”作用。三是推进各项干部人事工作。推动我局下属单位实施岗位设置，争取我局局属单位全部进入养老保险统筹，做好2019年公开招录、招聘、遴选工作人员工作招聘及录用工作。

（三）重绩效、强保障，全力统筹经费管理。一是按照财政绩效目标，组织实施好资金按项目、按程序、按要求的使用。二是提早谋划加大资金筹措力度。严控开支，与相关部门沟通，确保争取到资金支持，确保机关事务各项工作运行畅通。三是坚持厉行节约，坚决完成年初确定的各项费用控制目标，更进一步地做好部门决算工作及履行财务监督职能。四是修订和补充、制定和完善本局相关的各项财务规定和实施细则，坚持严格按制度管人管事，管理好和使用好各类资金。五是继续做好资产管理工作，引进优质高效的标杆性后勤服务网点，努力做到机关满意、领导满意、干部职工满意。

（四）抓建设、强基础，提升综合保障水平。一是全力推进行政中心智慧机关事务系统、行政中心电梯更新、四大家庭院等各项建设，提升行政中心各项保障水平。二是认真做好行政中心消防、安防维修改造工程项目协调、进度督促、质量监督和安全管理等工作，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三是研究制定《南昌市办公用房管理办法》和《南昌市公务用车管理办法》，提高办公用房“利用率”“灵活性”，严格管理公务用车的配备和使用。四是积极做好大院的安全职守工作，加强对行政中心保安大队的指导、管理、考核工作，主动与信访、公安等部门联系，积极配合，杜绝非上访人员冲击大院楼内。

（五）确标准、提内涵，强化物业服务能力。一是推进物业服务标准化体系建设工作，力争尽快完成ISO9000质量体系冠标工作。二是落实物业服务量化评比。在现有物业制度和物业考核办法的基础上，明确要求物业将服务标准、服务内容、服务质量量化，服务保障工作模块化、流程化、留存化。三是按照制度和程序的要求，继续做好小额工程维修工作。四是推进绿地悦城小区公租房保障工作，制定出台市公租房配租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六）管公车、促公节，推进节能和公车管理。一是组织全市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干部培训班，完成第五期公共机构节能管理远程培训。二是开展年度全市公共机构节能考核，迎接全省公共机构节能考核。三是对2018年公共机构资源能源消费数据集中会审。四是指导开展国家、省级示范单位创建工作。五是着力实施事业单位公车制度改革。按照省、市时间和工作要求，完成我市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任务。六是出台市公车平台管理办法。出台《市级公务用车服务平台管理办法》，从制度上完善了对市公车平台监督和管理措施。

（七）定规范、树品质，生活和幼儿教育再上台阶。一是继续规范机关食堂管理工作，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通过邀标招标等方式全面落实大宗食材采购。二是做好行政中心后勤服务网点的管理工作，逐步与各类业态运营商签订合作协议，满足机关干部职工的不同需求，提供更加优质便捷的服务。三是全力推进市保育院、市委幼儿园建设工作。积极开展市委幼儿园九龙湖新园建设工作，做好两所幼儿园新聘人员培训工作。四是继续做好幼儿园卫生与安全管理，强化各项传染病的预防、控制和疫情管理工作，继续完善儿童膳食营养工作、科学合理安排食谱。五是做好市委幼儿园九龙湖新园春季招生工作。

三、部门基本情况

市管局共有预算单位3个，包括局本级和2个所属二级预算单位，其中，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1个：南昌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全额拨款事业单位2个：南昌市保育院和南昌市市直机关生活服务中心。编制人数278人，其中；行政编制44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234人；实有人数256人，其中：在职人数256人，包括行政人员42人、全部补助事业人员214人；离休人员1人；退休人员151人。

第二部分 南昌市机关事务管理局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19年市管局收入预算总额为9745.15万元，比上年增加145.22万元，增长1.5%。其中：财政拨款收入8604.71万元；上年结转1140.44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19年市管局支出预算总额为9745.15万元，比上年增加145.22万元，增长1.5%。

其中：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3923.85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3021.72万元、日常公用支出804.4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4.29万元、资本性支出63.41万元；项目支出5821.30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5502.70万元；资本性支出318.60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7061.16万元；教育支出1986.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52.12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0.1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45.63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3021.72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31%；商品和服务支出6307.13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64.7%；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4.29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0.4%；资本性支出382.01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3.9%。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样式：2019年市管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8604.71万元，较上年增加487.95万元，增长6.0%。具体支出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257.24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72.7%；教育支出1649.72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19.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52.12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4.1%；住房保障支出345.63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4%。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

**（五）**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为1186.44万元。 较上年减少190.39万元，减少13.8%，主要原因是上年数中结余较大。

**（六）**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19年我局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共安排1692.9万元。其中，货物预算533.8万元，工程预算426万元，服务预算733.1万元。

**（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8月31日，部门共有车辆38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38辆。

2019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

**（八）**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5个，涉及资金4983.29万元。

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434.80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

2．公务接待费17万元，比上年减少6.98万元。减少的原因主要是严格按要求规范公务接待。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417.8万元，比上年减少9.4万元。减少的原因主要是事业单位公车改革，下属单位公务车辆改革核减。

三、市管局局本级及所属单位预算草案的具体说明

**（一）**南昌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局本级）

1．基本情况

市管局局本级单位编制人数173人，实有人数157人，离休人员0人，退休人员72人。实有车辆0辆。

2．2019年预算收支情况

2019年收入预算总额6531.01万元，较上年减少363.23万元，下降5.3%。

其中：财政拨款6496.15万元，上年结余34.86万元。

2019年支出预算总额6531.01万元，较上年减少363.23万元，下降5.3%。

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539.98万元，日常公用支出421.3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2.08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63.41万元，行政事业性项目支出4577.99万元。

（二）南昌市保育院

1、基本情况

市保育院单位编制人数90人，实有人数85人，离休人员1人，退休人员72人。

2、2019年预算收支情况

2019年收入预算总额2249.79万元，较上年减少289.77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1918.75万元，上年结余331.04万元。

2019年支出预算总额2249.79万元，较上年减少289.77万元。

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348.34万元，日常公用支出347.3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21.68万元，行政事业性项目支出485.46万元。

（二）南昌市市直生活服务中心  
1、基本情况

市直机关生活服务中心单位编制人数15人，实有人数14人，离休人员0人，退休人员7人。

2、2019年预算收支情况

2019年收入预算总额964.36万元，较上年增加798.2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189.82万元，上年结余774.54万元。

2019年支出预算总额964.36万元，较上年增加798.23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33.4万元，日常公用支出35.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0.53万元，行政事业性项目支出794.63万元。

南昌市机关事务管理局2019年部门预算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填列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2019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18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对部门预算中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明细到项级），结合部门实际，参照《2019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规范说明进行解释。

样式：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二）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协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四）、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顶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五）、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九）、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学前教育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以上收支科目，各部门应结合本部门实际选取科目进行解释。